[編纂]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有關[編纂],[編纂]將收到全部[編纂]總額[編纂]%(或[編纂]%,倘自[編纂]所得之[編纂]總額超過[編纂]港元)的[編纂]佣金其中他們將支付任何分[編纂]佣金及/或額外報酬。有關[編纂]、獨家保薦人將收到保薦費用。有關非認購[編纂]重新分配至[編纂],而任何[編纂]自[編纂]重新出分配至[編纂],我們將向[編纂]而不向[編纂]支付適當的[編纂]費用。

假設每股[編纂]之[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佣金及估計支出總額,連同[編纂]開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有關[編纂]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達[編纂]港元,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編纂]起生效,直至[編纂]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寄發為止,而本公司將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提供服務而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協定費用。

倘自[編纂]所得之[編纂]總額超過[編纂]港元)的[編纂]及/或額外報酬,[編纂]將收到[編纂]應付[編纂]總額之[編纂]%或[編纂]%。該等佣金及費用之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任何股分發售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或購股權或認購或委任提名人認購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編纂]權益。

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將確保於[編纂]完成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全部已發行股份的最少25.0%將由公眾持有。